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天津滨海新区高新区艾琳格医疗美容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97159612011617D216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	张晓东	
		身 份 证 号		12010119690429351X	
医疗机构地址	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 2 号天津国际珠宝城四号楼-1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
诊 疗 科 目	医疗美容科：美容外科				
床位（牙椅）数	手术床 1 张、 观察床 1 张	接诊 时间	早 10:00 至 晚 6:00	联 系 电 话	022-23738866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无	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0 年 05 月 27 日起，至 2021 年 05 月 26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津高新）医广【2020】第 05-27-01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0 年 05 月 27 日